

# 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鄉秘字第 096001167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鄉秘字第 09700048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鄉秘字第 09800128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鄉殯字第 10000113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鄉殯字第 10500144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鄉殯字第 106000614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鄉殯字第 10700067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鄉殯字第 1090014548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第六公園化公墓暨第二十一公園化公墓之納骨堂、骨灰室、神主牌處、墓地、殯儀館暨公園化墓園）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各項規費收繳，一律一次完成，全數依法解入公庫，並依需要編列預算統籌收支。如遇物價指數變動時，並得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本鄉其餘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過去慣例辦理。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嘉義縣六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由六腳鄉公所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義務事項，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事故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居民者，係指：

一、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

二、死亡者之配偶、三親等親屬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三、曾在本鄉擔任公務(職)人員三年以上者，或對本鄉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本鄉。

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及殯儀館等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但以本所指定堂位為限；若欲自行選位者，則依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標準繳納。

一、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無名屍等。

## 第二章 公墓墓園之使用

第六條 本鄉公墓由民眾申請營葬。但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為六·四八平方公尺（長三·六公尺、寬一·八公尺）。

第七條 墓基之申請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基方向，費用之收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第八條 在公園化公墓內營葬墳塋，依本所規定之墓碑樣式及「標準墓型」統一發包建造，以求整齊美化。

第九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

許可證」並繳納各項費用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十條 公園化公墓內營葬時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並接受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施設、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除公園化公墓依下列標準收費，其餘免費供民眾自由申請埋葬：

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一萬元。

二、埋葬未滿十六歲之孩童，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管理費一萬元，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之，如自行選擇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非本鄉轄內之居民申請使用者，使用費加收二倍（即百分之三百），管理費一萬元。

申請墓基使用時先繳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六千元整納入公庫，俟使用期限屆滿，由本所代為發包清理該墓之廢棄物（如棺木、墓碑、整平…等），其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付。

本所為統一墓型及整齊美化，墓碑營造由本所每年發包代築，其代執行費用依每年發包金額收取。

第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期限以十年為限，十年使用期限屆滿，尚無法起掘，需延期使用者，每逾一年需繳納二千五百元，半年以上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不足半年者免予收費。

如逾期不遷者，經本所通知墓主或遺族二次而不處理者，本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履行，起掘放置於無主納骨堂室內，其前所積欠之使用費、管理費及代履行有關費用，依法向墓主或遺族催繳。

起掘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三條 墓基專供埋葬屍體，改葬埋骨不得申請使用。

###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骨灰（骸）及神主牌位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各項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其骨灰罐、骨骸罈，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除有特殊情事，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骨灰（骸）之存放，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十五條 納骨堂之骨骸、骨灰位及神主牌位，得提出夫妻相關證明文件，於其中一人死亡購買櫃（牌）位時，得預先訂購相比鄰之位，並按個別戶籍資格先予辦理登記，且需一次繳清兩位使用費及管理費。

申辦雙人櫃位，應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雙人櫃位使用費及管理費，換位時亦應同時辦理，不得僅申請一位換位。

預購骨骸、骨灰位及神主牌位禁止私下轉售。

預購骨灰（骸）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騰空之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及神主牌位者，應於六十日內進堂；經核准延期者，延期期間為六十日，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

凡經申請使用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尚未進堂欲退塔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全

額退還費用，但應於申請繳費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除有特殊情事外，逾期申請另收取三千元作為行政費用。

第十七條 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懷恩堂塔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居民申請者，第一樓及第四樓每具新臺幣八千元，第二樓及第三樓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二、非本鄉居民申請者，第一樓及第四樓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第二樓及第三樓每具新臺幣二萬元。

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追思堂塔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追思堂本鄉居民申請者，每具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追思堂非本鄉居民申請者，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十八條 本鄉第二十一公園化公墓懷親堂塔位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九條 已進堂至第六公墓納骨堂之骨灰(骸)罈遷移安置於該公墓各堂各樓層，須按新更換櫃位之使用費重新繳納，管理費免繳。

已進堂至第二十一公墓納骨塔之骨灰(骸)罈、神主牌位塔內遷移，須按新更換櫃(牌)位之使用費重新繳納，管理費免繳。

第六公墓與第二十一公墓相互遷移者，按新更換櫃位之使用費百分之六十重新繳納，管理費須全額繳納，但遷移至第六公墓懷恩堂不再折扣；且須原櫃位使用滿三年(自繳費日起算)始得享有本項優惠，未滿者須按新購方式申辦。

遷移與遷出者，該位置無條件收回。

本鄉轄內公墓之有主墳墓辦理遷葬進堂者，均比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條 第六公園化公墓該公墓內遷棺於鐵道以東洗骨者，如申請使用納骨堂，其優待辦法為進入第一樓每具新臺幣五千元，第二、三樓每具新臺幣六千元，第四樓每具新臺幣三千元，本條優待辦法限遷棺有案，全部洗骨完成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鄉居民之祖墓因年代久遠，致戶政機關無法出具設籍本鄉之證明文件，應以居住本鄉之後世子孫或親戚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及檢附祖墓座落地之村長(或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書、祖墓地照片、切結書，即可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

第二十二條 本鄉第二十一公園化公墓設置神主牌置放處，收費標準如附表。

神主牌位分一般區位及暫時區位。暫時區使用以一年為期，期滿須辦理遷出或重新申請繳交使用費；期滿逾六個月未辦理遷出或繳費者，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二十三條 已進堂之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如欲中途退堂者，應由原申請人備妥切結書及相關資料申請註銷，自進堂次日起一個月內發還使用費，逾一個月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不予發還。

退堂如需再進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

第二十四條 自本鄉轄內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公園化公墓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二千元，他鄉鎮申請使用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 第四章 殯儀館使用

- 第二十五條 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以日計費，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計算標準。
  - 二、申請使用時，按日收取使用費；「慈德廳」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整，「慈孝廳」每日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整。外鄉（鎮、市）民眾按以上價格加收百分之一百。
  - 三、租用殯儀館冷藏櫃，按日收取使用費，每日新台幣五百元整。
  - 四、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但需配合管理員指導。
- 第二十六條 殯儀館經申請使用，不得變更死亡者姓名及使用時間，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二十七條 使用者出殯，同時段僅限二戶喪家，如第三位欲同時設祭，應與本所洽商另擇期日舉辦。
- 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館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嚴禁在墓園空地走廊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
- 第二十九條 意外死亡之屍體、無名屍體運入本館應檢附檢警單位移屍證明，否則本館不予受理。
- 第三十條 違反相關規定，得視實際情形拒絕使用，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管理

- 第三十一條 公園公墓設公墓管理員及管理工各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
  - 二、受理墓地使用測定墓基位置面積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營葬造墓。
  - 三、受理申請進入納骨堂及指導安置等事宜。
  - 四、墳墓及骨罈之管理維護。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三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公園化公墓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及曝曬物品、農作物。
  - 四、掘起泥土，竊佔使用。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如有發現前項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 第三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埋葬期滿掘起骨骸應清洗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燬古棺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 第三十五條 公園化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第三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及管理工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應予撤

職並移送法辦。

殯葬設施管理情形由公墓管理員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陳報鄉公所轉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七條 公園化公墓每年舉辦春秋二季祭典，俾便家屬統一祭拜，其日期為春祭清明節、秋祭中元普渡節。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節分別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縣六腳鄉第 21 公墓收費標準表

	區域	樓層	層高	使用費	管理費	總價	備註	
骨骸區	一般區	3樓	第 1、6 層	20,000	7,000	27,000		
		2樓	第 1、4 層	23,000	7,000	30,000		
		1樓	第 1、5 層	25,000	7,000	32,000		
		3樓	第 2、3、5 層	31,000	7,000	38,000		
		2樓	第 2、3 層	34,000	7,000	41,000		
		1樓	第 2、3、4 層	36,000	7,000	43,000		
骨灰	一般區	3樓	第 1、13 層	14,000	7,000	21,000		
		2樓	第 1、9 層	17,000	7,000	24,000		
		1樓	第 1、11 層	19,000	7,000	26,000		
		3樓	第 2、12 層	17,000	7,000	24,000		
		2樓	第 2、8 層	20,000	7,000	27,000		
		1樓	第 2、10 層	22,000	7,000	29,000		
		3樓	第 3、9、10、11 層	20,000	7,000	27,000		
		2樓	第 3、7 層	23,000	7,000	30,000		
		1樓	第 3、8、9 層	25,000	7,000	32,000		
		3樓	第 5、6、7、8 層	24,000	7,000	31,000		
		2樓	第 4、5、6 層	27,000	7,000	34,000		
		1樓	第 4、5、6、7 層	29,000	7,000	36,000		
	特別區 C	3樓	第 1、13 層	24,000	7,000	31,000	佛祖 C 區	
		3樓	第 2、12 層	26,000	7,000	33,000		
		3樓	第 3、9、10、11 層	28,000	7,000	35,000		
		3樓	第 5、6、7、8 層	31,000	7,000	38,000		
		特別區 B	3樓	第 1、13 層	31,000	7,000	38,000	佛祖 B 區
			3樓	第 2、12 層	35,000	7,000	42,000	
			3樓	第 3、9、10、11 層	39,000	7,000	46,000	
			3樓	第 5、6、7、8 層	43,000	7,000	50,000	
		特別區 A	3樓	第 1、13 層	43,000	7,000	50,000	佛祖 A 區
			3樓	第 2、12 層	48,000	7,000	55,000	
			3樓	第 3、9、10、11 層	53,000	7,000	60,000	
			3樓	第 5、6、7、8 層	61,000	7,000	68,000	
VIP 區	3樓	第 1、13 層	61,000	7,000	68,000	佛祖區 (佛祖旁)		
	3樓	第 2、12 層	71,000	7,000	78,000			
	3樓	第 3、9、10、11 層	81,000	7,000	88,000			
	3樓	第 5、6、7、8 層	91,000	7,000	98,000			
神主牌	暫時區 (一年期)	本鄉	6,000	/	6,000	存放位置由 本所指定之		
		外鄉	10,000	/	10,000			
	一般區	第 1、9、10、11 層	15,000	5,000	20,000			
		第 2、3、5、6、7、8 層	20,000	5,000	25,000			
墓地	本鄉：墓地 12,000 元、管理費 10,000 元、廢棺清理 6000 元、墓碑：依當年度發包金額 外鄉：墓地 36,000 元、管理費 10,000 元、廢棺清理 6000 元、墓碑：依當年度發包金額							

1、外鄉鎮市使用懷親堂須再加收：骨骸位 23,000 元，骨灰位一般區 10,000 元，骨灰位特別區 30,000 元，神主牌一般區 5,000 元。

2、雙人櫃位必須一次購買雙位，價格按兩格櫃位收費。